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南昌69岁法轮功学员熊筱华被非法关押七天

【明慧网】2023年5月25日上午11点多钟，南昌市青云谱公安分局一熊姓国保警察、京山派出所三名警察共四人非法闯进熊筱华家，绑架了69岁老年法轮功学员熊筱华去派出所，还抢走了家中的真相年历、挂画等私人物品。

当时熊筱华正在为患老年痴呆、脑梗、心脏病的老伴熬药治病与做饭，公安不顾熊筱华丈夫要人照顾，不能离人的困难强行将熊筱华带走，受到惊吓的熊筱华老伴一人被扔在家中，后熊筱华唯一的孩子不得不请假回家照顾患病的父亲，无法上班工作。

警察绑架熊筱华的理由居然是：在2022年5月，熊筱华张贴了一张大法疫中救人的真相传单，由于疫情当时没处理，现在要补拘留7天。熊筱华严正地反问他们：“我告诉世人法轮大法救人保平安的方法，有什么错？”熊筱华老人

先被他们带到南昌市三医院做体检，然后劫持到南昌市拘留所关押迫害；第二天，警察又来到熊家，想抄走大法师父的法像、大法书等，未能得逞。

在拘留所，熊筱华不惧压力与禁令，每天坚持炼功，讲真相救人。还用家人给自己存的钱拿出两、三百元来给四位缺乏接济来源的越南、缅甸外国被拘监友买生活用品，表现出大法修炼人的善良与真诚。关押7天后的6月1日，熊筱华被释放回家。◇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您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法轮功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中共抹黑法轮功报道中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迫害之前从未有过，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的情况下也从未有过。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右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2001年1月23日，中共为挑动民众仇恨法轮功，在天安门

广场上演了一出自焚的闹剧。央视播放的镜头显示，王进东的棉衣裤子都被烧烂了，可他的头发却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也没有变形。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而他背后的武警却站得笔直，没有紧急灭火的状态，一手提着灭火毯，专等着王进东呼喊口号，才盖灭火毯。这哪是自焚啊，不是在演戏吗？◇



江西省南昌市邓桂英结束冤狱又遭经济迫害 生存艰难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年近七旬的江西省南昌市法轮功学员邓桂英女士，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结束三年冤狱后，又被中共人员非法“追缴”倒扣养老金。目前她没有任何经济收入，生活非常艰难。

邓桂英，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出生，现年 69 岁，她原为南昌市东风印刷厂职工。邓桂英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遭中共人员强制洗脑、酷刑逼供等迫害，并于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九年两次被非法判刑三年，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遭受体罚、奴工劳役等折磨。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邓桂英在母亲家中被南昌市青云谱国保大队、三店派出所警察绑架。在被关押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期间，家人花费三万元聘请律师，却只被允许会见一次。之后，西湖区法院在看守所以视频方式非法庭审邓桂英，过程中没有让律师进行辩护。法院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上旬对邓桂英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邓桂英被劫持到江西省女子监狱关押迫害。一开始她被关押在入监队隔离半个月，她拒绝背监规。十月二日，邓桂英被关押到四监区，之后



她连续两个月每天被罚坐在床沿至深夜十一点，只要稍打瞌睡，就会被走廊里巡视的值班员吼骂。

两个月后，邓桂英被转押到五监区二警区。在五监区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还有赣州市兴国县的李兰英、鹰潭市的李美莲、宜春市八十多岁的老人殷冬梅（音）等人。监狱为所谓“转化率”，逼迫邓桂英等法轮功学员看污蔑法轮功的音像、文字资料，邓桂英拒绝观看，斥责都是造谣诽谤的虚假事件。狱警指使犯人包夹将邓桂英法轮功学员拉到没有摄像头监控的厕所或仓库进行暴打折磨。

负责监控法轮功学员的包夹，都是狱方精选出来的心狠手辣的贩毒犯或死刑缓期犯人。监狱用减少刑期或担任生产流水线的线长等手段来诱惑这些包夹犯迫害法轮功学员。一些老年法轮功学员长年只能洗冷水，整个洗澡时间只有五分钟，冬天里连脱、穿衣服的时间都

不够，清洗衣服只能排在最后。

邓桂英还被强迫奴工劳役，每天早上五点半出工，一直干到晚上七点钟收工。就餐时，只有五分钟的时间，只能吃白饭，或倒点菜汤下饭。完不成奴工任务就要遭到线长的辱骂，线长还声称在其管理的线上呆多久，就要被整多久。

邓桂英被分派在旅游鞋生产流水线上，负责粘贴鞋子上的图案和商标，每只鞋面上需粘贴两块，每天要完成一千双鞋子，即每天要粘贴四千块图案商标。如此高的定额，年近七旬的邓桂英必须不断地快速用手工撕开、粘贴，撕开、粘贴……没几天，她十个手指头全部皮开肉绽，伤口渗血裸露！邓桂英只能用破布条缠手指干活，既疼痛，又不方便撕、贴商标，真是痛苦万分。

邓桂英在结束冤狱前，因无法完成高强度的奴工生产定额，被狱警罚抄写自己的名字，每次要抄五百至一千遍。后来邓桂英拒绝罚抄，就遭到包夹犯的斥责和辱骂。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邓桂英结束冤狱回家。她的社保养老金被中共机构纷纷“追缴”倒扣。现在这位近 70 十岁的老人没有任何收入，生活非常艰难。◇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0 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

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



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